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福建神華羅源灣電廠新建工程項目獲得核准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3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神华罗源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能源〔2013〕2489号）。

根据文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提高闽浙电网加强后的供电保障能力，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 51% 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的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三）本项目建设 2 台 1000 兆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需燃煤 364 万吨，设计煤种为中国神华动力煤，经铁海联运至电厂。

（四）本项目机组将采用海水直流供水系统，年用淡水量 271.7 万立方米，淡水取自连江塘坂引水工程文山支线地表水。本项目同步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各项排放指标将满足国家环保要求，所排灰渣将全部综合利用。

（五）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76.81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20%，由项目单位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12 月 16 日